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日智
代　理　人　郭鎮宇
相　對　人　大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林日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林日智為相對人大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大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為解散，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嗣於民國109 年7 月31日清算完結，並經同年8 月24日臨時股東會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109 年8 月24日臨時股東會指定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有本院109 年5 月18日士院擎民司成109 年度司司字第201 號、110 年7 月2 日士院擎民司成110 司司166 字第1103002077號函、願任同意書、相對人第3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各項簿冊及文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